

中共信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信文明办〔2020〕5号



关于开展2020年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委文明办，市管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直各级文明单位：

清明将至，为严格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大力倡导绿色、文明、安全、节俭的祭扫新风尚，信阳市委文明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主题活动。

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传承爱国

主义精神、弘扬家风家训和开展文明祭扫为主要内容，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主题活动，引导人们在慎终追远、缅怀先辈的情怀中，加深对中华民族优良传统、革命传统的认识和理解，增进爱党爱国情感，传承红色基因，促进移风易俗，弘扬时代文明新风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3月27日——4月7日（其中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于4月3日上午9点开始）

三、活动内容

1、参加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。积极组织干部群众，尤其各中小学校组织青少年、未成年人参加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，留言寄语。活动页面将实时显示各县区，市管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直各单位参与人数情况。

参与方式：（1）登录信阳文明网，点击首页“网上祭英烈”滚动飘窗，进入活动页面，献花、鞠躬、留言。

（2）关注“文明信阳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首页，点击右下角“祭英烈”子菜单，进入活动页面，献花、鞠躬、留言。

2、开展文明祭扫活动。发放文明祭扫倡议书，倡导慎终追远、传承孝道，重于心而不拘于形，用最简朴的方式表达对先人最深切的缅怀；倡导异地祭扫，减少返乡，响应“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”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倡导准备回乡祭祖的

信阳人暂不返乡祭祖，通过在线献花、家庭追思、撰文追怀等方式表达对先人的祭奠，减少人员流动，避免在回乡途中因人员集聚增加交叉感染风险；倡导错峰祭扫，避免扎堆，确有现场祭扫需求的人员应遵守当地关于清明祭扫的规定，错开高峰时段，预约、分时、有序祭扫，自觉做好个人防护，倡导家庭成员代表祭扫，严禁群体性祭扫，严禁祭扫聚餐。引导群众转变观念，从倚重实物实地祭扫转变到传承慎终追远的优秀文化上来。

3、开展云祭扫活动。倡导有条件的县区借助网络、微信等新媒体组织开展云祭扫，缅怀先人、致敬英烈、追思故人，暂缓出行祭祀，减少现场祭扫，避免人员集中。

4、因地制宜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主题活动。各县区委文明办，市管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直各级文明单位要按照实事求是原则，在符合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因地制宜的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主题活动，实现疫情精准防控与开展活动的有机结合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、营造浓厚氛围。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清明节的由来、习俗和清明题材的诗文、短片，播放英烈事迹，营造追悼革命先烈、文明祭祀的浓厚氛围。

2、扎实开展活动。各县区委文明办，市管各管理区、

开发区，市直各级文明单位要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和当前疫情防控实际，积极创新传统节日的组织形式和活动载体，扎实开展“我们的节日·清明”主题活动。活动结束后，市委文明办将对各县区、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给予通报。

3、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县区委文明办，市管各管理区、开发区，市直各级文明单位要及时报送开展活动的图文资料。图片资料拍摄和选取要画质清晰、主题明确、背景干净、内容丰满，主题活动要有横幅，能够证明活动主题、活动场所、活动规模、活动效果，能全面反映活动内容，大小为 1.5M 至 2M 之间，格式统一为“.jpg”，按照“日期+单位+活动+顺序号”命名，一个活动需报 3-5 张图片。

联系人：黄斯达；联系电话：6366351；报送邮箱：wmxywxpt@163.com。



中共信阳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
